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豫鑫木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豫鑫木糖	否	5,534,000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1%	融资
合计	–	5,534,000	–	–	–	14.3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豫鑫木糖持有公司38,668,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9,884,000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7,354,347元增至人民币2,171,802,841元(详见　公告编号2019-025)。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无锡银保监分局")提出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19〕58号),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无锡银保监分局核准,本行将根据此批复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3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3,809,997	2016-5-18	2019-5-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4,819,6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毅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989,3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31,315.52元,转增325,195,7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185,02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61,758,457	144,703,383	506,461,8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1,230,848	180,492,339	631,723,187
1、A股	451,230,848	180,492,339	631,723,187
三、股份总数	812,989,305	325,195,722	1,138,185,02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38,185,027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8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5%,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苏显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2日	68.39	288,081	0.0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152,324	0.140%	864,243	0.10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4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金国	126,562,500	12.52
2	孙锋峰	113,812,564	11.25
3	孙利群	50,625,000	5.01
4	孙曙虹	50,625,000	5.01
5	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23,230	2.69
6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7,223,230	2.69
7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50,099	2.49
8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000	2.00
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乾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8,275	1.90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1号专项私募基金	19,002,771	1.88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群	50,625,000	6.58
2	孙曙虹	50,625,000	6.58
3	孙金国	31,640,625	4.12
4	孙锋峰	28,453,141	3.7
5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50,099	3.27
6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000	2.63
7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乾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8,275	2.5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1号专项私募基金	19,002,771	2.47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33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879,407	1.6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7,957	1.6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5月22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与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烯科技")、杭州亚培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克生物")、杭州亚培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亚培希资管")、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润今")在浙江上虞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欣氟材拟以现金998万元认购亚培烯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5.0742万元。

2、2019年5月22日,中欣氟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亚培烯科技外,本次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为亚培克生物、亚培希资管及智汇润今,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亚培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21916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4幢1单元12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DONGCHU WEI

注册资本:40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型多糖、多肽、杂环、核酸类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培克生物的股东为DONGCHU WEI(魏东初)。

亚培克生物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欣氟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亚培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TN4C2J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A座100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亚培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NONGCHU WEI)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培希资管的合伙人为王琴、沃维薇、滕百欣、钟坚钢、沈鑫、柳庆先、周京仙、刘彬彬、陆晓晶、范钱君、亚培克生物,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亚培克生物。

亚培希资管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欣氟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TCXC7X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16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百欣

注册资本:114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橡胶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汇润今的股东为宓群、滕百欣、程健敏、刘友兰、任少英、史敏、罗建幸、寿旻超、宋恭律、沈兰兰、陈行。

智汇润今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欣氟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亚培烯科技增资998万元人民币,其中,35.07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亚培烯科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A4WT4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2号(7幢)北侧1楼、3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GCHU WEI

注册资本:263.58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合物及高分子产品和技术、精细化工产品和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精细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培烯科技的股东为亚培克生物、亚培希资管、智汇润今。其中,DONGCHU WEI(魏东初)通过亚培克生物、亚培希资管控制亚培烯科技89.63%股权,为亚培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亚培烯科技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欣氟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亚培烯科技的主要业务情况

亚培烯科技主要从事茂金属催化剂研究,有一系列产品研发储备,亚培烯科技的聚a烯烃项目(以下简称"PAO项目")已经完成中试等工艺包设计,可以快速实现产业化。

4、本次增资前后亚培烯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培克生物	161.25	61.18	161.25	53.99
亚培希资管	75	28.45	75	25.11
智汇润今	27.3337	10.37	27.3337	9.15
中欣氟材	0	0	35.0742	11.74
合计	263.5837	100	298.6579	100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4,414,916.40	5,105,334.31
负债总额	3,654,638.47	3,601,504.70
净资产	760,277.93	1,503,829.61
营业收入	1,941,584.75	1,320,810.72
净利润	-2,115,867.35	743,551.68

注:上述 2018年财务数据摘已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投资进入新领域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聚a烯烃PAO的研发及生产领域。聚a烯烃PAO是一类特种化学新材料,称之润滑油全合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生产厂家的主要原料,用来生产高性能全合成润滑油。 聚α烯烃全合成润滑油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机车,电力和工业机械等领域。与传统的矿物基础油原料相比,聚α烯烃(PAO)全合成基础油具有卓越的性能特征,如:黏度指数高,倾点低,低温流动性好,可用于极寒冷环境;优异的极压润滑特性,减缓设备腐蚀和磨损,减少维修频率,提高利用率,延长机械使用寿命;闪点高(高温性能稳定),挥发度低,耗油量少,不含硫,节能环保,符合国家防治雾霾长期产业政策;可以用来设计满足特定要求的产品,并且具有显着的生物可降解性。虽然PAO单价比传统矿物基础油原料高3倍,但因为该产品传热的改善,摩擦的减少,在极端的温度条件下耐受性和耐久性的提高使设备寿命延长并降低了能耗,使用时间是传统润滑油的3-10倍,总体来说最终为用户节省了成本。另外高端精密设备只能用聚a烯烃PAO。

聚a烯烃PAO由于其优越高性能,预计全球需求将继续以每年6-8%的速度增长。全球仅有五家生产供应商,其中大部分产家位于北美和欧洲。亚培烯的聚α烯烃PAO是一个利润丰厚的特种化学新材料产品,前景广泛。

亚培烯科技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0项,为目前少数掌握了PAO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PAO项目已经完成了小试,拟进入中试阶段。亚培烯科技拥有高素质的人才储备,其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研发PAO项目的经验,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经公司技术部门评测,PAO项目相关技术已经成熟,进入中试阶段不存在技术障碍。公司增资亚培烯科技有利于快速实现PAO项目的产业化,整合双方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能够为公司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甲方为中欣氟材、乙方为亚培烯科技、丙方为亚培克生物、丁方为亚培希资管、戊方为智汇润今。《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案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正信永浩审字(2019)第07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亚培烯科技的总资产为4,414,916.40元,负债3,654,638.47元,净资产为760,277.93元。审计报告为本协议的附件。

鉴于亚培烯科技的研发技术和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投资亚培烯科技的整体估值(投资前)为7500万元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现金增资998万元人民币,其中,35.07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投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8.6579万元,甲方出资35.0742万元,持有乙方11.7439%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款998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乙方的银行收款帐户。

本协议项下,以2018年12月31日为乙方的审计基准日。丙方和丁方保证,从基准日至本次股权投资完成期间,应保证亚培烯科技经营管理的正常,并保证亚培烯科技不会发生正常经营以外的或有负债和风险。

2、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培烯科技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2名董事。

亚培烯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亚培烯科技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根据需要建立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甲方履行本协议特别约定之第1款的出资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委派财务总监,对亚培烯科技业务及财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3、PAO项目产业化

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在实施PAO项目中试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方面进行合作。

PAO中试产业化项目的期限估计为12月,中试期满后,PAO项目中试产业化如果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中试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回购该等中试设备。

4、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在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增资的价格继续追加对乙方的增资(以各方签订后续增资协议为准),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增资后甲方将持有乙方51%的股权,并控制乙方董事会。若截至2020年6月30日,PAO项目中试产业化尚未完成的,甲方上述增资权的期限将延期至PAO项目中试产业化成功后十个工作日,但该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9月30日。各方同意,实施在甲方的PAO项目中试产业化的成功以生产出20吨的合格产品为准。

(2)各方同意,在甲方持有亚培烯科技51%股权后,根据亚培烯科技PAO项目后续产业化的资金需要,并经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可向公司提供合理、必要的财务资助或融资担保。

(3)亚培烯科技创始人(指魏东初)、核心员工(指魏东初、刘彬彬、王国庆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间接通过他人从事与PAO业务相竞争的经营实体或业务。具体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方式、范围、期限等,由亚培烯科技与前述人员另行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获得甲方的认可。

(4)甲方作为亚培烯科技的产业投资人,同样不得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的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间接通过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实体或业务,包括不得(a)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亚培烯科技相竞争的业务,(b) 直接或间接地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合伙人、股东,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与亚培烯科技有竞争的实体的权益,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任何与亚培烯科技有竞争的实体、向其提供借款、财务或其他帮助、参与到其中或与之有关联,或促使、招揽亚培烯科技的员工从事上述事项,(c)劝诱亚培烯科技的客户、员工、顾问离职、从事与亚培烯科技有冲突或潜在冲突的业务。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有前述同业竞争行为。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签订后,非经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得变更。

(3)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解除本协议:

①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其他方(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②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被违反时,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协议的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②在本协议签署30日内,因不能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③本协议签署后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变化,致使实质上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职责。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违约事项后,违约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或排除。守约方知悉违约事项后,有权催告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及时予以纠正或排除。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违约方不能完全纠正或者排除的,违约方应当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按照投资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3)尽管有上述第2款的规定,但如果违约方发生下列违约事项,构成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可以按照上述第2款的约定进行催告,也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协议投资额998万元的5%向守约方支付赔偿款:

①乙、丙方中一方或多方拒绝按本协议的规定授予甲方投资权利或者阻碍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投资;

②甲方拒绝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投资义务。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生违约事项,在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亚培烯科技合作,除了股权投资外,更多的是公司看好PAO项目,通过本次投资拟共同促进PAO项目快速产业化。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能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

2、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及PAO项目中试产业化失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会减少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各方签字并盖章的《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05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0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05月21 日15:00至 2019 年 05月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19 年 04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05 月 17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93,441,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1,022,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418,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299,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418,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2%。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1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9%;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860%;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48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48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9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8%。

议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议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48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48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9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8%。

议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议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15,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0%;反对5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823%;反对5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0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议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9%;反对5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4%;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5%;反对5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66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议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01,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86%;反对5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政、张少云。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5月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通知》,2019 年 5 月 21 日,志凯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20%。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自最近一次(2015年9月22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后,已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凯撒集团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4.80元/股	5,000,000	0.62%
凯撒集团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3日	4.80元/股	600,000	0.07%
志凯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05月02日	7.20元/股	15,890,000	1.95%
志凯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4.80元/股	10,400,000	1.28%
志凯公司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4.74元/股	7,185,188	0.88%
志凯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05月21日	6.50元/股	1,612,000	0.20%
合计			–	40,687,188	5.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3,404,797	31.14%	247,804,797	3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04,000	27.81%	247,804,797	3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0,797	3.33%	0	0%
志凯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712,000	9.30%	40,624,81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12,000	9.30%	40,624,81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合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志凯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志凯公司此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志凯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志凯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8,789,986 股已于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志凯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志凯公司上述承诺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志凯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志凯公司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志凯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

6、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和郑合明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志凯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欣氟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

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998万元,增资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烯科技")。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亚培烯11.74%的股份。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寅镐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